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宥瑩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電子信箱：10048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4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9462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946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與國內公私立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力學院112年7月13日人發專字第11202001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，人力學院陸續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，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